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2024年实业存续本部房产房修、配电、消防、空调急修框架、项目编号：CTBX0090-2024-0022，比选人为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比选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可前来参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工程规模:本项目预估施工费用85万元(含税价格)(预估施工费用已经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根据审价审定值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竞争性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按建委、集团或上海公司的相关文件执行),地点:详见第七章中的地址列表。

1.2比选范围:2024年实业存续本部房产房修、配电、消防、空调急修框架,框架起止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第七章。

★1.3工期要求:按合同约定。

1.4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5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6工程保修期要求: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5年结构问题保修终身。

★1.7技术要求:参选人施工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1.9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施工费用折扣最高为100.00%(不含100.00%)。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2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证书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非本市企业必须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审核,并形成企业的电子版《诚信手册》(诚信手册查询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2.3参选人应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参选截止时间已签订的同类型工程(房修类)施工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等。可提供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仅提供订单视作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数量以合同数量计算)至少1份。

2.5人员要求:

2.5.1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聘用企业为参选人);

2.5.2安全人员证书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此处B类持证人员须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6信誉要求: 参选人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无因参选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8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8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8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8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被判定为供应商分级结果不合格的；
- (17)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参选（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内的。
-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参选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请潜在参选人于2024年1月13日9时00分至2024年1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以下方式购买比选文件：

(1) 潜在投标人在神采E易平台 (<https://www.ccs-ibidding.com/cms/index.htm>) 进行注册并登录；

(2) 点击“投标管理-购买文件”菜单进入购买文件页面进行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付款，付款后不需要审核即可下载文件。

4.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叁佰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参选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8日11时30分，参选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会议室。

5.1.1 参选人可以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纸质参选文件（推荐），若采用此方式，请预留充足的邮寄、快递时间。代理人员接收参选文件时，将以拍照或视频形式检查密封情况，做好记录，并反馈参选人。代理人员均会妥善保管邮寄、快递凭证。快递收件人：上海市江苏路500号21楼、时颖、13661812724。

5.1.2 参选人也可以自行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楼下后通知代理人员前往自取，确保无接触递交参选文件。

5.2 本项目唱价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将采用线上会议远程唱价，唱价当日，代理人员将运用腾讯会议程序（请关注微信公众号：腾讯会议，自行下载APP，并注册账号）开启专用会议，代理人员将于唱价当日联系参选人进入线上唱价会议。唱价会议采用视频语音口头承诺方式，完成确认。确认无误后结束唱价会议，纸质唱价记录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比选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5.3.1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通服采招门户 (<https://szyc.chinaccs.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2楼

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颖

联系电话：13661812724

邮箱（异议接收）：shiying.sh@chinaccs.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21楼

邮编：20005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帐号：602811158

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